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其他記載事項 更換外部複核精算人員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

事實發生日（董事會決議日）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維護單位：風險精算一部

更換外部複核精算人員，其至少包含姓名、事實發生日、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。

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原委任歐陽祖兒精算師擔任 110 年度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，因已完成該年度之複核報告，故終止委任，並同時聘請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昱伶精算師擔任 113 年度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。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委任期間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